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90/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WS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4月8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陳婉嫻議員, JP (主席)
羅致光議員, JP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楊 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所有議程項目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議程項目III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4
楊潤雄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蔣慶華先生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主任
梁祖彬博士

議程項目IV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2
黃淑嫻小姐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曹慧儀小姐

議程項目V

康復專員
彭景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陳肖齡小姐

醫院管理局行政經理(醫務行政)
盧志遠醫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2002年3月11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490/01-0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91/01-02(01)至(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在定於2002年5月1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將討論以下事項 ——

- (a) 香港長者自殺成因的跨專業研究；及
- (b) 向亟需要照顧的長者給予支援。

委員進而商定，應邀請代表團體就(a)及(b)項發表意見。

3. 主席表示，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曾就成年釋囚復康政策提交意見書，並詢問委員是否希望討論此事。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就在社會福利署(“社署”)職權範圍內為釋囚提供的服務進行全面檢討，其中包括與唯一為釋囚提供受資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香港善導會)進行討論。預計這項檢討的初步結果可於2002年6月中備妥。基於社會福利署署長所提的時間安排，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將於2002年7月討論此事項。

III. 舊建市區綜合鄰舍計劃的檢討

(立法會CB(2)1491/01-02(03)及(04)號文件)

4. 主席請委員注意，聖公會樂民郭鳳軒綜合服務中心的意見書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

5. 社會福利署署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詳細闡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491/01-02(03)號文件)的內容。該文件詳載有關舊建市區綜合鄰舍計劃檢討(“該檢討”)的資料。

6. 楊森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大學的僱員。楊議員認為，雖然據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6段所載，社署已和非政府機構共同推行多項新措施，以便更廣泛及有效地向弱勢社羣伸出援手，但綜合鄰舍計劃始終有其繼續運作的需要，因為並無其他外展及社區支援服務的水平，可以及得上在綜合鄰舍計劃下所提供的服務，即特別針對選定地區的新來港人士、長者和低收入家庭等弱勢社羣提供服務，並以助人自助及促進社區發展為目標。楊議員指出，在2002至03年度，12項綜合鄰舍計劃的撥款總額為1,740萬元，他希望政府當局能顧及服務使用者的意願，不要為節省該筆款項而逐步停辦綜合鄰舍計劃。

7.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鑑於福利服務最近的發展方向已由零碎轉為整合、由中心為本和院舍式服務轉為以外展、家居式和社區支援為主，以及由獨立分割轉為跨界別合作，加上考慮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6段所載的種種新措施，現時實在是適當時機，檢討綜合鄰舍計劃應否繼續以獨立和有別於其他服務的方式運作。舉例而言，社署現與非政府機構攜手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行以新的服務模式提供家庭福利服務，旨在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務求以更集中和全面的方式照顧家庭不斷轉變的需要。有鑑於此，當局有需要審慎研究綜合鄰舍計劃服務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服務有否出現互相重疊或重複的情況，藉以確保更能善用資源，並向服務使用者提供更加協調有度

的支援。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該檢討的目的並非在於節省開支。當局最近曾就家庭服務進行檢討，但卻沒有因而削減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方面的撥款，便是一個例證。反之，當局業已增撥資源，以應付日趨嚴重的家庭暴力及虐兒等社會問題。另一個例子就是設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以推動市民守望相助、建立社區網絡和鼓勵參與社區活動。

8. 梁祖彬博士補充，顧問研究會分兩期進行，需時大約6個月。第一期由2002年2月至2002年4月，已經／將會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覆檢有關的政策文件、編製和檢討服務數據、檢討有關活動的業務計劃，以及與各有關的福利機構舉行焦點小組會議。有待顧問小組探討的主要問題，業已詳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附件III第10段。現時共有3個地區(分別是九龍城、深水埗和油麻地／旺角)營辦合共12項綜合鄰舍計劃，顧問小組已經／將會與每區的有關福利機構舉行大約10次焦點小組會議，其中約半數已經／將會有服務使用者參與，以探討他們對綜合鄰舍計劃服務的評價。至於其餘的焦點小組會議，已經／將會與提供服務機構、決策官員、學者和其他非政府機構等其他有關人士舉行。中期進度報告將於2002年5月初提交，而最後報告則會於顧問研究完結時(即在2002年7月底左右)提交。

9. 黃成智議員認為當局不應逐步停辦綜合鄰舍計劃。他指出，雖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6段所載的多項加強支援家庭、青少年、長者及新來港人士的措施，其服務對象與綜合鄰舍計劃的對象一樣，都是針對新來港人士、長者和低收入家庭等弱勢社羣提供服務，但上述措施主要屬補救性質，並非如綜合鄰舍計劃般，致力協助弱勢社羣組織起來，爭取權益。

10. 社會福利署署長不同意為家庭、青少年、長者及新來港人士所提供的服務主要屬補救性質，原因是這些服務現正朝下述方向發展：由零碎轉為整合、由中心為本和院舍式服務轉為以外展、家居式和社區支援為主，以及由獨立分割轉為跨界別合作。其中一個例子，就是現時所提供的家庭服務，重點在於透過早日識別問題和及早介入，以避免在危機出現時才介入，同時着重進行預防工作，例如加強家長教育。社會福利署署長重申，該檢討旨在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符合成本效益。隨着當局主要在每個社署行政區的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成立14支家庭支援網絡隊，為亟需協助的家庭提供外展和建立網絡服務，社署必須檢討綜合鄰舍計劃如何與這些服務及其他外展網絡服務互相配合。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整合服務未必表示當局不再提供若干現有服務。反之，整合服務旨在充分利用現有資源，應付社會

不斷轉變的福利需要。舉例而言，整合青年服務後，學校社工和兒童及青年中心的數目並無因而減少(只是關閉了部分使用率偏低的溫習／閱覽室)，而且成立了更多綜合服務隊。

11. 黃成智議員依然認為，家庭服務所擔當的角色及功能，與綜合鄰舍計劃並不相同。家庭服務旨在協助面對危機的家庭解決問題，而綜合鄰舍計劃則旨在發揮充權作用，鼓勵弱勢社羣自行爭取權益。黃議員又認為，綜合鄰舍計劃的服務對象不應只局限於新來港人士、長者及低收入家庭，因為在選定地區內，可能尚有其他類別的人士需要綜合鄰舍計劃的服務。

12. 李卓人議員同樣擔心，逐步停辦綜合鄰舍計劃會影響為舊建市區的弱勢社羣所提供的服務，並促請當局容許綜合鄰舍計劃繼續運作。

13.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之所以進行該檢討，是由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3段所開列的綜合鄰舍計劃所提供的5方面服務，大部分都在現有主流服務的涵蓋範圍內。舉例而言，長者支援服務隊是社署為加強照顧及支援亟需要照顧的長者而採取的其中一項措施。長者支援服務隊招募了大約18 000名長者義工，組成一個網絡，定期探訪超過57 000名長者，為他們提供支援，避免他們被社會孤立，並轉介有需要的長者接受其他服務。基於上述情況，當局實在有需要研究綜合鄰舍計劃應否繼續以獨立和有別於其他服務的方式運作，以及如何能加強現有的主流服務，將一些主流服務現時並無提供的綜合鄰舍計劃服務亦包括在內。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社署尚未就綜合鄰舍計劃的未來路向作出任何決定。她指出，倘若社署要單方面逐步停辦綜合鄰舍計劃的話，大可於綜合鄰舍計劃3年期滿後停辦有關服務，根本無需要就綜合鄰舍計劃進行檢討。

14. 李卓人議員認為，倘若當局把綜合鄰舍計劃納入現有的外展服務網絡，將會影響為舊建市區的弱勢社羣所提供的支援及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上述情況應該不會出現，假如將綜合鄰舍計劃納入現有外展網絡，當局定當竭力確保這些外展網絡將會涵蓋綜合鄰舍計劃的服務對象。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以細小地區作為提供福利服務的基準，並非理想的提供服務方式，因為這樣會導致服務趨於零碎。此外，為舊建市區劃定界線亦相當困難。至於受市區重建影響的舊建市區或涉及天台違例建築工程的地區，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假如綜合鄰舍計劃逐步停辦，亦無須擔心受影響人士(通常為獨居、缺乏家庭支援、社交網絡狹

窄、健康欠佳及／或面對財政困難的人士)會因而得不到足夠支援，因為市區重建局及屋宇署業已成立外展服務隊，識別可能需要幫助的個別人士。

15. 李華明議員關注該檢討能否獨立進行，因為政府當局似乎早已認定應逐步停辦綜合鄰舍計劃，或把這些計劃納入現有的外展服務網絡，又或重整為外展服務之一。李議員進而表示，舊區(如深水埗)大部分為私人樓宇，綜合鄰舍計劃在區內擔當的角色十分重要，因為其服務的弱勢社羣不能隨時獲得其他支援及外展網絡的服務(如長者支援服務隊)。就此，李議員贊同委員的看法，認為當局應容許綜合鄰舍計劃繼續運作，以填補這些服務的不足之處。

16.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社署從未試圖影響顧問研究的結果。當局之所以提出，應逐步停辦綜合鄰舍計劃，或把這些計劃納入現有的外展服務網絡，又或重整為外展服務之一，是由於當局認為此舉或許能以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運用公共資源。委員不應因此而誤以為政府當局對綜合鄰舍計劃的未來路向早有定論。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當局已成立導向委員會，負責監察該檢討的進度，以及向顧問發出指示並接納他們的報告。導向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局、社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推行綜合鄰舍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和業外人士組成。梁祖彬博士證實，社署並無給予顧問小組任何提示或指引，表明希望取得怎樣的檢討結果。梁博士補充，顧問小組會以實據為本的總結性評估方式檢討綜合鄰舍計劃。此外，檢討過程亦會保持公開和具透明度，讓有關機構及人士可自由參與和提供意見。

17. 對於李華明議員於上文第15段指當局現時所提供的支援及外展網絡服務(如長者支援服務隊)，未能接觸到居於舊建市區(如深水埗)私人舊樓內的亟需要照顧的長者，社會福利署署長認為情況並非如此。為證實其論點，社會福利署署長答允於會後向委員提供資料，說明當局現時如何支援居於深水埗私人舊樓內的亟需要照顧的長者。

18. 羅致光議員提出下列各點 —

(a) 當局不應以服務互相重疊或重複作為停辦福利服務的決定性因素，原因是即使服務間中出現互相重疊或重複的情況，亦未必代表浪費資源。事實上，福利服務在某程度上出現重疊或重複的情況相當普遍。舉例而言，倘子女出現行為問題，家長可向學校社工或家庭服務中心尋求指導和支援；

- (b) 鑑於低收入家庭的需要不斷轉變，或許有需要保留綜合鄰舍計劃；
- (c) 鑑於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試驗計劃檢討小組曾經提出建議，認為應在根據一套準則選定的舊建市區內推行某種形式的綜合鄰舍計劃，倘若顧問能夠在進行研究時顧及檢討小組提出這項建議的原因，對研究或許會有幫助；及
- (d) 顧問研究應探討，選定地區的面積、新服務對象遷往該區的速率，或綜合鄰舍計劃服務對象的特徵，會否影響綜合鄰舍計劃的員工提供服務的成效，特別是在作出轉介方面。
19.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顧問進行研究時會留意羅議員於上文第18(a)、(b)及(d)段提出的意見。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顧問研究將會顧及羅議員於上文第18(c)段提出的意見，因為導向委員會已經邀請葉嘉安教授作為資料提供者，為12個目標地區內3類服務對象的需要提供最新資料。葉教授曾經負責領導為識別12個目標地區而成立的工作小組。
20. 楊森議員表示，雖然綜合鄰舍計劃與其他支援及外展網絡服務有重複或重疊之處，但仍有需要繼續保留，原因是就服務的頻密及深入程度而言，並無任何其他支援及外展網絡服務可與綜合鄰舍計劃所提供的外展服務水平相比。
21. 主席察悉綜合鄰舍計劃檢討的最後報告將於2002年7月底左右備妥，並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可提交報告予委員考慮。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可於2002年10月初向委員提交最後報告。應李卓人議員所請，社會福利署署長答允向委員提交綜合鄰舍計劃檢討的中期報告，預計中期報告可於2002年5月初備妥。

政府當局

IV. 擴大區總福利主任的職能 (立法會CB(2)1491/01-02(05)號文件)

22. 社會福利署署長向委員詳細闡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的內容。該文件詳載各區總福利主任(“福利專員”的擴大職能，以及他們在擴大職能後對社署回應市民的福利需要、提高效率和工作成效，以及應付在規劃和協調福利服務方面種種新挑戰所起的作用。
23. 黃成智議員詢問，署方有否為員工提供培訓，讓他們作出更好準備，執行新架構下的新職能。

24.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署方已經並會繼續為各區的福利專員、策劃及統籌小組和家庭支援網絡隊的人員舉辦有關的培訓計劃／活動，讓他們作出更好準備，執行新架構下的新職能。在2002至03年度有關員工培訓的撥款中，除部分撥款會用於為處理家庭暴力及虐兒個案的人員提供培訓外，其餘大部分撥款將會用於支援以地區為基礎的措施，例如屬試辦性質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策劃及統籌小組和家庭支援網絡隊等。觀塘區福利專員補充，策劃及統籌小組和家庭支援網絡隊的成員除參加培訓計劃／活動外，亦已成立多個焦點小組，向各機構(例如地區協調委員會及觀塘區議會)及服務使用者收集意見，讓他們作出更好準備，負責全區的聯絡、以地區為基礎的規劃、建立網絡和協調等工作。

25. 羅致光議員表示，當局應考慮進行研究，以評估擴大福利專員職能的成效，包括社區對新架構的反應。主席支持羅議員的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認為，待新架構運作一段較長時間後，的確值得進行這類研究。她表示，社署通常會邀請本地大學協助進行這方面的研究。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社署稍後會重新研究應否按照地區行政的地區劃界方式，重新劃定13個社署行政區的界線。

26. 黃成智議員關注，若策劃福利服務的工作在地區層面進行，可能會在推行福利政策時出現不一致的情況。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這種情況不會出現。雖然在新架構下，福利專員作為地區福利規劃者及服務協調者的角色將會加強，但他們仍須根據在總部層面制訂的福利政策來策劃福利服務。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自社署改組後，雖然福利專員在院舍服務計劃的很早階段已經參與規劃，但有關計劃主要仍在總部層面作規劃。不過，福利專員現已加強參與非院址為本計劃及綜合計劃的規劃，但他們在參與有關的規劃工作時，必須按在總部層面各個服務科所制訂的架構及準則行事。

V. 醫務社會服務的提供

(立法會CB(2)1491/01-02(06)號文件)

27. 鑑於“醫務社會服務的提供”這項議題由羅致光議員提出討論，主席邀請羅議員發表對此事項的意見。羅議員表示，他之所以提出討論此事項，是由於在同一間醫院內同時設有來自社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醫務社工，因而影響了醫務社工的專業發展。此外，這種雙軌制度對病人、醫務人員和其他院外的服務機構造成了混亂和不便。

28.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向委員介紹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的內容。該文件詳載本港提供醫務社會服務的現況和最新發展，包括當局為逐步淘汰部分醫院長久以來的雙軌制度所採取的措施。

29. 陳智思議員詢問，社署於2002至03年度在9間前補助醫院撤回14名醫務社工，將會造成甚麼財政影響。社會福利署署長答稱，聘用這14名員工的資源將會分配予有關醫院，讓其自行聘請所需的醫務社工。社署之所以無須收回有關資源，是由於該署只會待有足夠資源吸納有關員工以應付醫務社會服務部或其他福利服務單位的資助活動時，才會撤回這14名員工。

30. 羅致光議員對醫務社會服務發展為專門化服務表示歡迎，並希望社署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滿足員工希望在醫務社會服務發展的要求。羅議員進而表示，雖然當局將會逐步淘汰前補助醫院的雙軌制度，但應考慮釐定哪類醫務社會服務最適宜由社署的醫務社工擔任，哪類服務則較適宜由醫管局的醫務社工負責，以免服務重疊。社會福利署署長同意羅議員所提出的建議，但認為應待醫管局的聯網管理及其他有關事宜發展成熟後才考慮。

31. 主席詢問，在“一病人，一醫務社工”的服務模式下，倘若病人轉往另一間公立醫院就診，會否繼續由同一名醫務社工提供服務。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回答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有關病人不會繼續由同一名醫務社工提供服務，並澄清“一病人，一醫務社工”的服務方式意指在同一間醫院內，不論病人正在住院還是已經出院，都會由同一名醫務社工提供服務。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5月8日